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4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奥普光电 | 股票代码 | 00233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高劲松 | 周健 | |
| 办公地址 |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 |
| 电话 | 0431-86176789 | 0431-86176789 | |
| 电子信箱 | zhoujianup@163.com | zhoujianup@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从事制造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细分类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行业。公司遵循"顾客至上、用心经营、赢取信任、合作共赢、开拓创新、崇尚行动、勇于担当、产业报国"的核心价值观,秉承"精湛技术赢取社会尊重,贴心服务赢取客户信赖,不断学习赢取自身发展,持续创新赢取公司未来"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以技术研发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为目标,始终追求和不断实现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和价值最大化。公司曾参与过诸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是国内光电测控仪器制造行业的重要企业。公司具有完备的军工资质,包括《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公司目前以军工产品业务为主,从技术实现和产品生产上主导了国内国防光电测控仪器设备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在国防光电测控领域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新型医疗仪器、光学材料和光栅编码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导产品为光电经纬仪光机分系统、航空/航天相机光机分系统、新型雷达天线座、精密转台、光电瞄准系统、光电导引系统、新型医疗仪器、光栅编码器、k9光学玻璃等。

光电经纬仪是用于测量导弹、卫星、飞机及炮弹等飞行物体飞行轨迹及坐标信息的高精度光学测量设备,在靶场试验测量控制中得到广泛应用;航空/航天相机是以航空航天飞行器为平台,实施遥感测绘的专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新型雷达天线座是一种用于支撑雷达天线探测目标的光电测控装置,通过雷达天线控制系统,使雷达天线能够按照预定的规律运动或者跟随目标运动,准确地指向目标,并精确地测出目标的方向;光栅编码器广泛应用于自动化领域,是控制系统构成的重要器件,是数控机床、交流伺服电机、电梯、重大科研仪器等领域中大量应用的关键测量传感器件,是装备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重要部件;新型医疗仪器是军民两用的专业检测仪器,主要用于飞行员、驾驶员、操作员等人群的身体指标快速检测,具有集成化、便携化、数字化等优点;高端k9光学玻璃,主要用于加工高端光学元器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营业收入 | 440,745,975.42 | 402,192,805.25 | 9.59% | 384,765,405.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126,086.63 | 48,282,866.43 | 7.96% | 40,800,234.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030,100.70 | 36,950,942.06 | 11.04% | 32,593,190.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027,202.37 | 71,956,292.94 | -19.36% | 7,633,163.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0 | 10.00% | 0.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20 | 10.00% |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1% | 5.79% | 0.22% | 5.10% |
|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8年末 |
| 资产总额 | 1,083,440,398.82 | 1,040,450,813.18 | 4.13% | 988,317,380.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92,118,935.45 | 848,694,911.36 | 5.12% | 816,807,643.36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75,829,996.11 | 105,538,195.03 | 94,813,931.22 | 164,563,853.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315,816.09 | 9,407,385.26 | 11,495,683.37 | 19,907,201.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735,872.78 | 7,918,945.94 | 10,176,360.48 | 14,198,921.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99,629.16 | -34,166,242.92 | 4,132,673.31 | 67,861,142.8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62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69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 国有法人 | 42.40% | 101,754,784 | 0 | | |
| 广东凤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99% | 11,990,000 | 0 | | |
| 沈希洪 | 境内自然人 | 2.28% | 5,478,644 | 0 | | |
|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25% | 2,991,000 | 0 | | |
| 郑文宝 | 境内自然人 | 1.19% | 2,848,000 | 0 | | |
| 沈海彬 | 境内自然人 | 0.89% | 2,134,596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7% | 1,612,900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0% | 1,450,058 | 0 | | |
| 宫明 | 境内自然人 | 0.51% | 1,228,124 | 0 | | |
| 张尧珍 | 境内自然人 | 0.36% | 86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郑文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48,00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8,000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00,00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社会经济生活受到较大影响。面对重重困难,奥普光电加速推进改革,依托企业文化建设激发内在动力,通过加强管理深挖发展潜力,明确提质增效目标,在生产计划落实、强化"质量监督、推动工艺创新、加快研发立项"等方面多措并举,保证了全年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为"十三五"收官、"十四五"开局以及后续发展夯实了基础。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74.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55.32万元,涨幅9.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12.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32万元,涨幅7.96%;经营性净现金流5,802.72万元,上年同期为7,195.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提升员工的创新意识、成本意识、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全面深化管理提升实践活动,以KPI考核为抓手,在客户维护、生产任务保障、新产品研发、人才培养、成本控制、质量监督等方面持续加强管理,加大投入,保证了公司效益稳步上升。

1、大力开拓市场,积极维护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依靠军工制造优势,巩固光电测控仪器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高附加值光学玻璃产品业务,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光学玻璃市场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贯彻"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加工、售后等服务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做细做化服务和人性化服务,得到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年度客户满意度持续提高。

2、加强生产组织,保证重点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生产调度例会制度",在"月计划、日例会、周协调、月考核"的生产管理模式基础上,采取了重点项目专人负责、专人协调,确保了设计、工艺、加工、质检等环节的高效协同,为重点生产任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各事业部加强生产现场管控,大大提高了设备及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为实现提质增效的生产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3、加快研发立项,积极鼓励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增内部研发项目19项,涉及光电测控、生物医学、智能化等多个领域,为公司"十四五"发展布局新的业务领域。大力开展年度创新评比活动,对产品开发和工艺创新取得成果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鼓励技术创新。积极申报专利,加强对技术成果的保护和转化。

4、提升质量意识,严格质量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展质量文化宣传,通过《质量简报》、质量讲座、质量问题案例分析等手段,不断强化员工质量意识,"三单管理"管理效果明显,批量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持续提高,质量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质量管控得到加强。质量体系认证及军品资质得到有效保持,巩固了资质能力。

5、充实人才队伍,提高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对人才招聘的不利影响,有针对性的加强了技术人才和技工人才的引进。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拓展招聘渠道,外聘考核专家加强专业人才筛选,与相关高校合作开展定向招聘,丰富了人才引进手段,提升了人才引进质量。聚焦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及评优工作,推动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提升,发挥了优秀员工在岗位上模范带头作用。

6、凝练企业文化,增强企业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精神进一步凝练为"顾客至上,用心经营,赢取信任,合作共赢,开拓创新,崇尚行动,勇于担当,产业报国",并以丰富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得到了广大职工的普遍共识,通过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公司的凝聚力和职工的向心力进一步增强,面对疫情影响积极复工复产,涌现了较多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先进事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光电测控仪器 | 260,683,145.46 | 178,545,111.09 | 31.51% | 9.85% | 22.14% | -6.89% |
| 光栅传感器 | 168,514,828.74 | 109,498,991.45 | 35.02% | 13.33% | 22.69% | -4.96%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见本附注三、(三十一)之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表。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相关协议,2020年公司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与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长光禹衡(杭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持股占注册资本45%,并派出3名董事(共5名董事),占董事会表决权比例超过50%,另一投资方长春市华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员工在长光禹衡(杭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参与经营。禹衡光学可以控制长光禹衡(杭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孙守红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1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近年来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表现良好。鉴于立信审计服务经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4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预计30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执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超华科技 | 2014年报 | 预计8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执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5、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高原 | 27年 | 1995年 | 2012年 | 2020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张静辉 | 17年 | 2000年 | 2012年 | 2020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顾雪峰 | 21年 | 2000年 | 1999年 | 2019年 |
| | | | | |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原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度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静辉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度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 | |
| | |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顾雪峰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2020年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 |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0 | 2021 | 增减% |
|---|---|---|---|
| 收费金额(万元) | 48 | 48 | 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立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立信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4月28日(周三)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孙守红先生、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劲松先生、财务负责人徐爱民先生、独立董事马飞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2: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守红、李耀彬、韩诚山、黎大兵、王晓慧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关联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发生关于销售产品、租赁厂房、提供研发及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现对2021年度拟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8,353.79万元(不含税)。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0,401.65万元(不含税)。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长春光机所 | 销售产品 | 协议价格 | 11,000 | 2,494.90 | 10,047.86 |
|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 长春光机所 | 租赁厂房 | 市场价格 | 353.79 | 88.45 | 353.79 |
|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 长春光机所 |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 市场价格 | 7,000 | -- | --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公司向关联人 | 长春 | 销售 | 10,047.86 | 15,000 | 22.80% | 33% |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销售产品 | 光机所 | 产品 | | | | | |
| 公司向关联人 | 长春 | 租赁 | 353.79 | 353.79 | 100% | 0% | |
| 租赁厂房 | 光机所 | 厂房 | | | | | |
|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 光华微电子 |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 10.8 | 1,000 | 0.02% | 98.92% | |
| | 长光宇航 |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 12.48 | 300 | 0.02% | 95.84% | |
| | 小计 | - | 23.28 | 1,300 | -- | -- | |
| 长光睿视向关联人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 长春光机所 | 提供研发、加工服务 | 380 | 1,500 | 38% | 74.67% | |
| | | | 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光华微电子提供研发、加工服务金额1,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10.80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承担的国家重点专项项目的实际进展需求,外协方发生变化所导致。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公司2020年度预计向光华微电子提供研发、加工服务金额3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12.48万元;子公司长光睿视预计向长春光机所提供研发、加工服务金额1,5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380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在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测算关联交易总金额,由于疫情导致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部分预计的合同未签订或未执行。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与光华微电子及长光宇航、子公司长光睿视与长春光机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介绍

长春光机所成立于1952年,法定代表人为贾平,开办资金为14,450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3888号。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是以知识创新和高技术创新为主线,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工程技术研究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多学科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春光机所总资产830,073.00万元,净资产397,868.16万元;2020年度事业收入239,802.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长春光机所持有公司42.4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04年2月25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23,300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价格每5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年12月10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277.20万元;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时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20,136.84平方米,同时约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321.63万元;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20,136.84平方米,同时约定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353.79万元;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场所总建筑面积为20,136.84平方米,同时约定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353.79万元。

2019年4月17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续签了《产品定制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组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3)本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定位是在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制造领域从事批量装备部队的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制与生产。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作为一个科研单位不完全具备相关工程项目光机分系统的生产加工能力,必须依赖外协生产商进行加工生产。自2003年以来,公司一直是长春光机所重大国防科研项目光机分系统合格的总体外协生产商。

长春光机所一直承担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巩固和扩大与长春光机所的合作将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使公司始终紧跟该领域科技前沿,并将自主研发的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为国家战略性需求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光电系统和成套技术装备。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事项,该事项应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11.45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901.94万元,减去2020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481.14万元,减去已分配2019年度红利1,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29,032.25万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068.69万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92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是相匹配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计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做出的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进行了研究论证,充分听取了我们的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晓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晓慧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晓慧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晓慧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